

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家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家辉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俊强 王俊强

填表人： 王俊强 王俊强

建设单位：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262126788 传真：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沟王村

编制单位：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262126788 传真：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沟王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沟王村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改性塑料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250t/a 功能改性塑料颗粒，二期达产后全厂年产 250t/a 功能改性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250t/a 功能改性塑料颗粒，二期达产后全厂年产 250t/a 功能改性塑料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04 月-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27-2025.4.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300 万（一期）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p> <p>（7）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p> <p>(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03;</p> <p>(2)关于《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2024]15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2024年03月29日。</p> <p>(四)检测报告</p> <p>(1)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C250A3850320。</p> <p>(五)关于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将《年产500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厂房、环评和批复相关手续整体转让给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执行标准:</p> <p>一、废气</p> <p>废气执行标准的具体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536 1401 2027">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td> <td rowspan="4">非甲烷总烃</td> <td>厂界处浓度 4.0mg/m³</td> </tr> <tr> <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td> <td>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70%,无组织:厂界处浓度 2.0mg/m³,车间边界处 4.0mg/m³</td> </tr>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td> <td>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td> </tr> <tr>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td> <td>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处浓度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 ³ ,去除效率≥70%,无组织:厂界处浓度 2.0mg/m ³ ,车间边界处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处浓度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 ³ ,去除效率≥70%,无组织:厂界处浓度 2.0mg/m ³ ,车间边界处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
分级指标 A 级

80%;

二、废水

企业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沟王村，项目所在地四周环境为：东侧隔乡村路为农田；西侧为河南中德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塑钢门窗）；南侧为封修高速项目临时堆放建材用地；北侧空地。

厂区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西北 60m 沟王村居民区，西南 144m 的沟王村小学，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东南方向 239m 的大泉排。周围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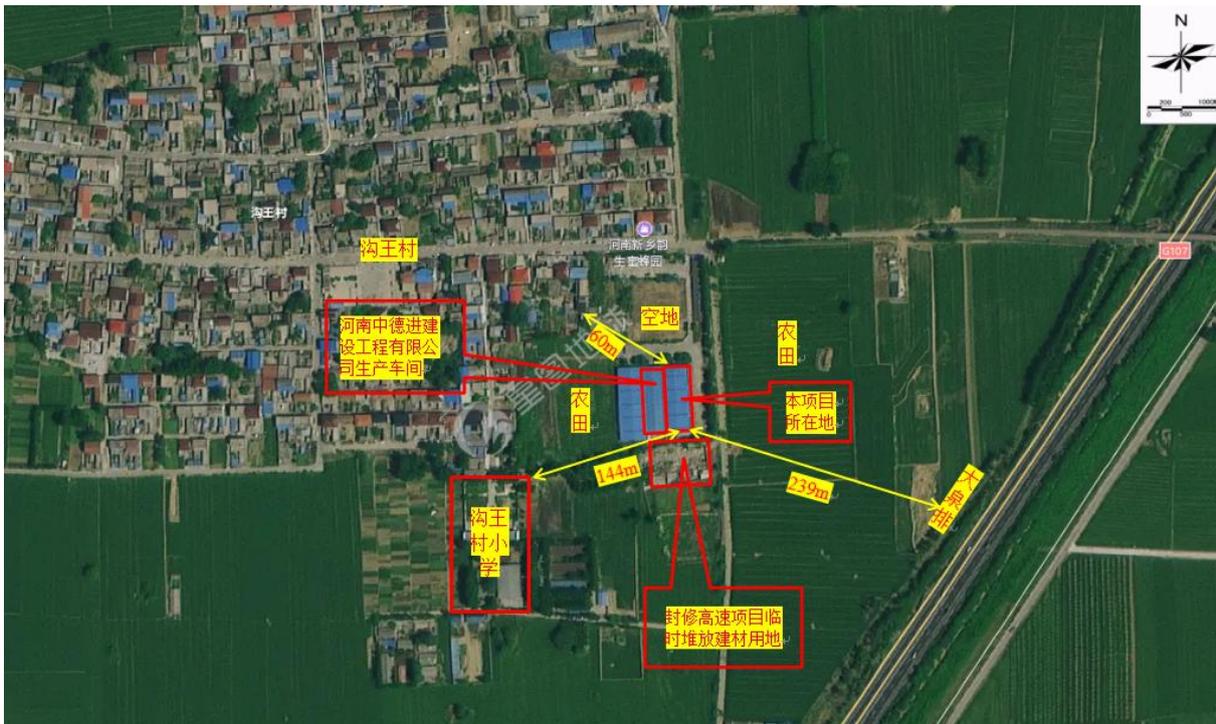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与环评相比，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二、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原环评及批复为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项目产能为一期年产 250t/a 功能改性塑料颗粒，二期达产后全厂年产 250t/a 功能改性塑料颗粒。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	一致
2	建设性质	改建	一致

3	建设单位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一致
4	建设内容	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	一致
5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沟王村	一致
6	占地面积 m ²	1500	一致
7	总投资(万元)	300 万	一致
8	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10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9	项目产品	年产 250 吨功能改性塑料颗粒	一致

《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原环评及批复为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期间，2024 年 4 月 5 日，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将《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厂房、环评和批复相关手续整体转让给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均为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因此，本项目以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单位验收。

表 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乡县自来水管网	新乡县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电	新乡县统一供电	新乡县统一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搅拌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成型、拉条成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加热搅拌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成型、拉条成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一致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一致
	固废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一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一座	一致

由上表可知，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无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由于企业经营方针发生改变，企业原有项目产品不再进行生产。企业原有产品方案见表 5，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6。

表 5 企业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报告表及批复的改建前产品方案			实际建设的改建前产品方案			与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的一致性
苹果醋饮料	1500t/a	淘汰	苹果醋饮料	1500t/a	淘汰	
芒果汁	1500t/a	淘汰	芒果汁	1500t/a	淘汰	
蓝莓汁	2000t/a	淘汰	蓝莓汁	2000t/a	淘汰	

表 6 本项目产品方案

报告表及批复的产品方案		实际建设的产品方案		与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的一致性
功能改性塑料颗粒	250t/a（一期）	功能改性塑料颗粒	250t/a（一期）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方案与环评批复一致，满足验收要求。

四、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名称	规格型号	一期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电加热搅拌罐	500L	2 台	电加热搅拌罐	1000L	2 台	不一致
2	储料罐	SJ—125	2 台	储料罐	2000L	2 台	不一致
3	挤出机	/	1 台	挤出机	/	1 台	一致
4	拉条机	/	1 套	拉条机	/	1 套	一致
5	冷水机	/	1 台	冷水机	/	1 台	一致
6	切料机	/	1 台	切料机	/	1 台	一致
7	脱水机	LW520	1 台	脱水机	LW520	1 台	一致
8	振动筛	/	1 台	振动筛	/	1 台	一致
9	送料桶	/	1 台	送料桶	/	2 台	不一致
10	包装机	25kg	1 台	包装机	25kg	1 台	一致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改委（2023）第 07 号），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环评相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发生变动。原环评批复为电加热搅拌罐一期 2 台 500L、二期 2 台 500L，共 2000L；储料罐一期 2 台 SJ—125 型（单个储罐 1000L）、二期 2 台 SJ—125 型，共 4000L；送料桶一期 1 台、二期 1 台，共 2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电加热搅拌罐一期 2 台 1000L，共 2000L；储料罐一期 2 台 2000L，共 4000L；送料桶一期 2 台。项目主要影响产能设备为挤出机、拉条机，电加热搅拌罐、储料罐、送料桶一期 2 台。项目主要影响产能设备为挤出机、拉条机，电加热搅拌罐、储料罐、送料桶一期 2 台。

料桶均不属于影响产能设备，项目产能不会增加，并且项目二期不再新增电加热搅拌罐、储料罐、送料桶设备。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五、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改建后企业产品方案发行改变，不再生产原有项目产品，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不再进行购买和使用，本项目原有项目原辅材料库存及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如下。

表 8 企业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内容	产品	工序	原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现有储存量	
原材料	果汁	乳化	浓缩果汁	100t	液态，200kg/桶	0	
			白砂糖	50t	固态，50kg/袋	0	
			稳定剂	8.5t	固态，25kg/袋	0	
		调配	甜蜜素	0.75t	固态，25kg/袋	0	
			食用香精	5.35t	液态，20kg/桶	0	
			原醋	1.2t	液态，20kg/桶	0	
			苹果酸	2.7t	固态，25kg/袋	0	
			柠檬酸钠	0.9t	固态，25kg/袋	0	
			焦糖色	0.3t	固态，25kg/袋	0	
			果糖	19.5t	液态，75kg/桶	0	
			辅助材料	果汁	灌装	玻璃瓶	190 万个
150 万个	330ml	0					
140 万个	1000ml	0					
200 万个	1500ml	0					
包装	瓶盖	860 万个			金属盖	0	
	标签	860 万个			不干胶	0	
	包装箱	73 万个			5 层瓦楞	0	
定期清洗	设备清洗	硝酸			250kg	固态，25kg/桶	0
		氢氧化钠			800kg	固态，25kg/袋	0

表 9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一期环评批复用量(t/a)	一期实际生产用量(t/a)	一致性
1	主要	EVA 树脂	90	90	一致
2	原辅	138#松香甘油树脂	90	90	一致

3	材料	加氢石油树脂	2	2	一致
4		PE蜡	2	2	一致
5		石蜡	66	66	一致
6		导热油（电加热搅拌罐夹套内使用）	0.1	0.1	一致
9	能源资源	水	64	64	一致
10		电	5 万 kW·h/a	5 万 kW·h/a	一致

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时，原辅材料用量与原环评上均一致，满足验收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操作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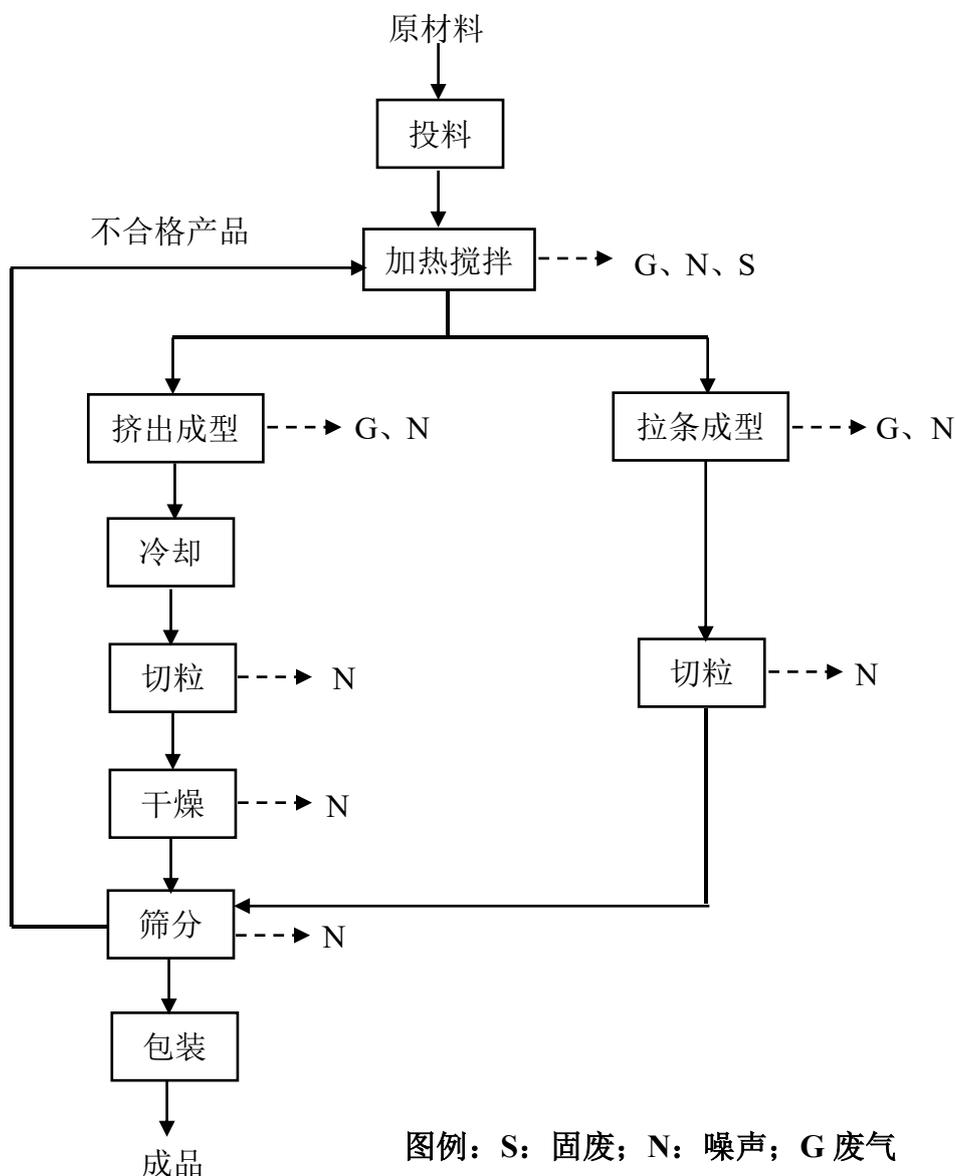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外购的原料堆放在原料储存区，在原料储存区域内按工艺配比要求通过人工对原料进行称量，将称量好的石蜡、PE 蜡通过升降货梯输送至工作平台，人工将配置好物料投入电加热搅拌罐内。该工序主要产生原料废包装物。

2、加热搅拌：通过电加热搅拌罐搅拌，使得石蜡和 PE 蜡完全熔化，之后通过人工依次加入配比好的 EVA 树脂、138#松香甘油树脂、加氢石油树脂，继续进行加热搅拌，电加热搅拌罐温度在 180℃左右，搅拌 4 个小时，使得所有原料完全熔融混合，得到 EVA 热熔胶液体，之后通过电加热搅拌罐下方的密闭放料管自流储料罐内。该生产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3、加热搅拌后物料通过两条工序进行分别生产，其中一部分物料进入挤出机，另外一部分物料进入到拉条机。

进入挤出机后物料生产工艺：

(1) 挤出成形：挤出机利用压缩空气将物料缓慢的经储料罐出口处分条挤出，成为条状、具有一定粘性的液体。该生产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2) 冷却：挤出后具有一定粘性的液态物料通过冷水机进行冷却。在输送过程通过喷淋水使其快速冷却为固体，喷淋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自然损耗。

(3) 切粒：经冷却后形成固态条状物料，通过切粒机切割为 0.5cm 的粒状物料。该生产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4) 干燥：采用脱水机对物料附着的水分进行脱水干燥处理。该生产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进入拉条机生产工艺：

(1) 拉条成形：储料罐内的改性塑料液体经密闭管道输送至设备进行拉条成形，拉条机自带冷却干燥装置，产出物料为固态条状物料。该生产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2) 切粒：经冷却后形成固态条状物料，通过切粒机切割为 1.5cm 粒状物料。该生产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4、筛分：以上工序所产生的物料为半成品，通过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大颗粒物料为合格产品，输送至送料桶等待包装，筛下物小颗粒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原料进

行回用处理。本项目产品为蜡装物料，质地较软，筛分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该生产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5、包装：送料桶内产品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放置成品区等待出售。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该项目实际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0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加热搅拌、挤出成形、拉条成形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电加热搅拌罐、挤出机、拉条机设备全密闭，物料输送采用全密闭输送机，加热搅拌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成型、拉条成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	加热搅拌、挤出成形、拉条成形、切粒、干燥、筛分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等
固废	投料环节	原辅料废包装物	一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加热搅拌	废导热油	一座 10m ²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六、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发生变动。原环评批复为电加热搅拌罐一期 2 台 500L、二期 2 台 500L，共 2000L；储料罐一期 2 台 SJ—125 型（单个储罐 1000L）、二期 2 台 SJ—125 型，共 4000L；送料桶一期 1 台、二期 1 台，共 2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电加热搅拌罐一期 2 台 1000L，共 2000L；储料罐一期 2 台 2000L，共 4000L；送料桶一期 2 台。项目主要影响产能设备为挤出机、拉条机，电加热搅拌罐、储料罐、送料桶均不属于影响产能设备，项目产能不会增加，并且项目二期不再新增电加热搅拌罐、储料罐、送料桶设备。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七、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对比

表 1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对比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相 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 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 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相 符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0721MACJ0RRX1K001Z。有效期限：2025 年 01 月 14 日-2030 年 01 月 13 日	相 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相 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相 符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相 符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相 符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不增大。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选址无变化，也无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原辅材料与环评批复相比无新增。不存在导致左侧表格（1）（2）（3）（4）情形。 7.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	8.本项目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9.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且废水排放去向无改变。 10.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评相比无	否

	<p>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变化。</p> <p>13、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p>	
--	---	----------------------------------	--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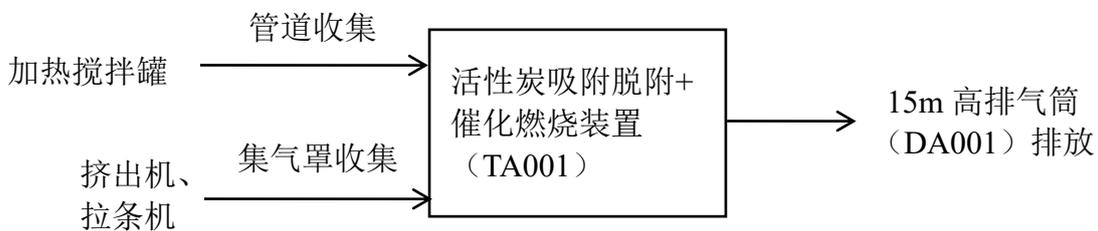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加热搅拌、挤出成型和拉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加热搅拌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成型、拉条成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17~0.122kg/h，产生浓度 25.0~25.5mg/m³，排放速率 0.0165~0.0167kg/h，排放浓度 3.11~3.17mg/m³，处理效率 86.2%~86.3%。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产品产量为 250t/a，排放速率按最大速率 0.0167kg/h 计，则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01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6kg/t 产品。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7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 80%。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袋装存放于车间内，原材料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原材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排至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41~0.6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 4.0mg/m³ 的要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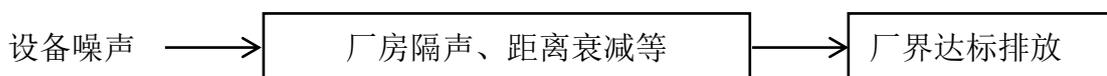
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NMHC厂界处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中用水主要为冷水机用水，属于消耗用水，此部分水全部挥发成为水蒸气，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电加热搅拌罐、挤出机、拉条机、切料机、脱水机、振动筛等，源强约为85-95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54~55dB(A)、夜间42~43dB(A)，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55~56dB(A)、夜间43~44dB(A)，东、西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电加热搅拌工序中投料环节产生的原辅料废包装物；危险废物主要为电加热搅拌罐夹套内产生的废导热油和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1、一般固废

（1）原辅料废包装物：原料包装物一期产生量约0.75t/a，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原辅料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1）废导热油：本项目电加热搅拌罐中使用的导热油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一年更换一次，项目一期产生量约为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

废物暂存间，委托新乡市天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床中的填料活性炭，长时间吸附和脱附运行后活性炭的活性减弱，需要进行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新乡市天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催化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会产生废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新乡市天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尚未产生。

本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300 万元（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13。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3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用于废气的治理，2 万元用于废水的治理，5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3 万元用于固废治理。

表 13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加热搅拌、挤出成形、拉条成形	非甲烷总烃	电加热搅拌罐、挤出机、拉条机设备全密闭，物料输送采用全密闭输送机，加热搅拌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成型、拉条成型	20

			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2
噪声	加热搅拌、挤出成形、拉条成形、切粒、干燥、筛分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等	5
固废	投料环节	原辅料废包装物	一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加热搅拌	废导热油	一座 10m ² 危废间暂存	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合 计				30

八、项目验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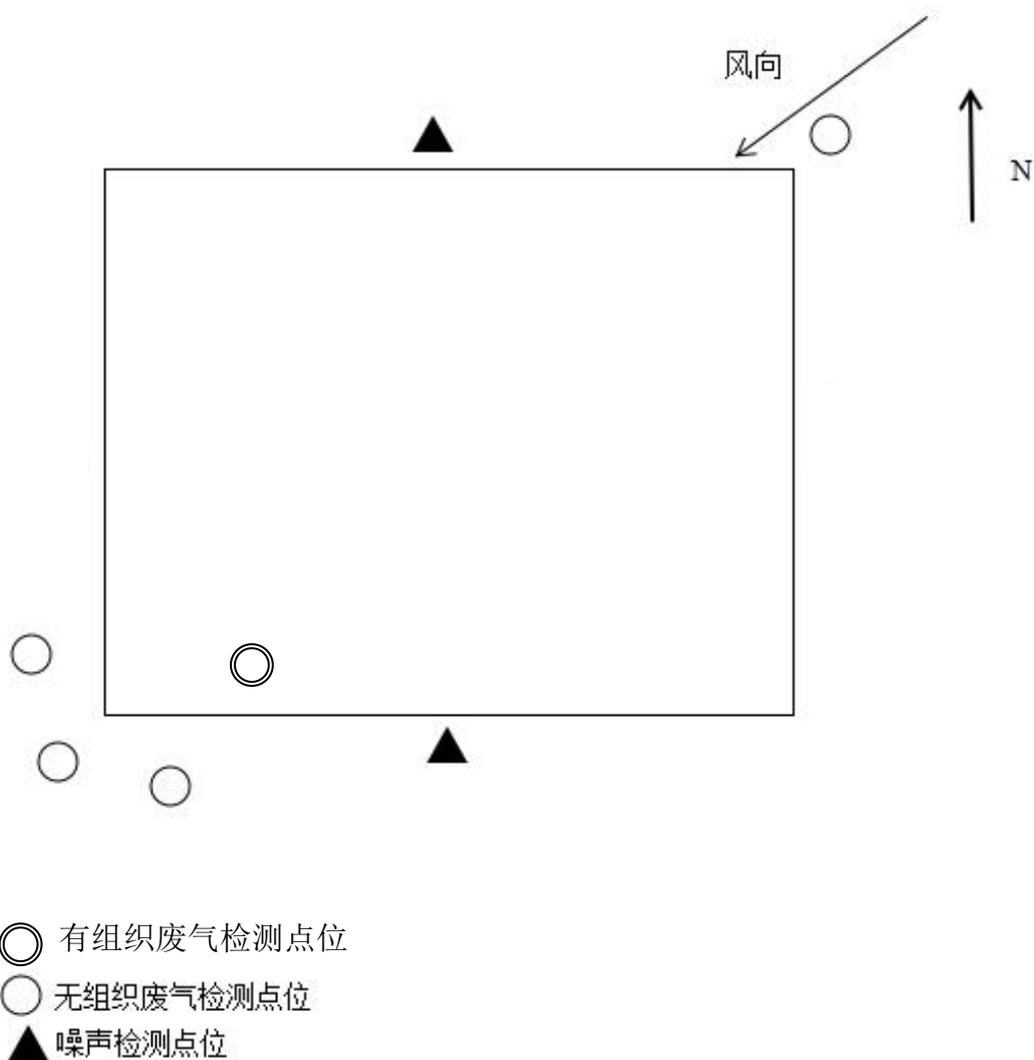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沟王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阅《七里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总体发展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表 1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DA001)	生产过程全密闭，生产线设备全密闭，加热搅拌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成型、拉条成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过程全密闭，生产线设备全密闭，加热搅拌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成型、拉条成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生产车间	本项目原材料袋装存放于车间内，原材料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原材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排至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	本项目原材料袋装存放于车间内，原材料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原材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排至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	相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相符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相符
固废	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原辅料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75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建设 1 间 2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全厂固废暂存间的要求。一般固废集中在暂存间内，暂存间地面要硬化处理，做到防	原辅料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相符	

<p>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一期 0.1t/a；全厂达产后 0.2t/a）、废活性炭（全厂达产后 0.6t/a）、废催化剂 0.1t/a，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拟在租赁厂房西南角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面积约 10m²，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p>	<p>2020）的相关要求。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新乡市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尚未产生。本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以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满足验收要求。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表 15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p>废气</p>	<p>生产过程全密闭，生产线设备全密闭，加热搅拌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成型、拉条成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7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 80%。</p> <p>原材料袋装存放于车间内，原材料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原材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排至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非</p>	<p>生产过程全密闭，生产线设备全密闭，加热搅拌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成型、拉条成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7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 80%。</p> <p>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 4.0mg/m³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NMHC 厂界处浓度 2.0mg/m³的限值</p>	<p>相符</p>

	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NMHC 厂界处浓度 2.0mg/m ³ 的限值要求。	要求。	
噪声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相符
固废	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0.1316t/a（一期 0.0658t/a）	项目一期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VOCs0.0401t/a。小于环评许可量，本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指标。	相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0721MACJ0RRX1K001Z。有效期限：2025 年 01 月 14 日-2030 年 01 月 13 日，并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相符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4]15号

关于《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胡红岩(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1060)编制的《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沟王村,建设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建设年产500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加热搅拌、挤出成形和拉条成形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 10kg/h 及排放浓度 120mg/m³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70%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同时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 80%。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 A 级绩效要求全过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4.0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2.0mg/m³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316t/a。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陈明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16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浙江福立 GC7900	ZTYQ-075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浙江福立 GC7900	ZTYQ-07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二、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19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南、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原环评及批复为建设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项目一期年产 250t/a 功能改性塑料颗粒。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与环评一致。项目一期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20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5.4.27	改性塑料颗粒	0.83t/d	0.78/d	94%
2025.4.28	改性塑料颗粒	0.83t/d	0.76/d	92%

由表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90%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 燃烧排气筒 进口	2025.4.27	1	4.73×10 ³	25.3	0.120
		2	4.78×10 ³	25.5	0.122
		3	4.67×10 ³	25.0	0.117
		均值	4.73×10 ³	25.3	0.120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 燃烧排气筒 出口		1	5.25×10 ³	3.15	0.0165
		2	5.31×10 ³	3.11	0.0165
		3	5.20×10 ³	3.17	0.0165
		均值	5.25×10 ³	3.14	0.0165
去除率 (%)				86.3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 燃烧排气筒 进口	2025.4.28	1	4.69×10 ³	25.4	0.119
		2	4.74×10 ³	25.2	0.119
		3	4.79×10 ³	25.2	0.121
		均值	4.74×10 ³	25.3	0.120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		1	5.23×10 ³	3.15	0.0165
		2	5.28×10 ³	3.17	0.0167

燃烧排气筒出口	3	5.35×10 ³	3.13	0.0167
	均值	5.29×10 ³	3.15	0.0166
去除率 (%)			86.2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17~0.122kg/h，产生浓度 25.0~25.5mg/m³，排放速率 0.0165~0.0167kg/h，排放浓度 3.11~3.17mg/m³，处理效率 86.2%~86.3%。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产品产量为 250t/a，排放速率按最大速率 0.0167kg/h 计，则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01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6kg/t 产品。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7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 80%。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备注
2025.4.27	第一次	上风向 1#	0.41	多云，平均温度 17.0℃，平均气压 97.5kpa，东北风，风速 2.4~3.4m/s
		下风向 2#	0.53	
		下风向 3#	0.58	
		下风向 4#	0.63	
	第二次	上风向 1#	0.43	
		下风向 2#	0.54	
		下风向 3#	0.60	
		下风向 4#	0.67	
	第三次	上风向 1#	0.44	
		下风向 2#	0.53	
		下风向 3#	0.55	
		下风向 4#	0.65	
2025.4.28	第一次	上风向 1#	0.44	多云，平均温度 21.0℃，平均气压 97.1kpa，西南风，
		下风向 2#	0.53	
		下风向 3#	0.56	

	第二次	下风向 4#	0.66	风速 2.0~2.7m/s
		上风向 1#	0.42	
		下风向 2#	0.54	
		下风向 3#	0.55	
		下风向 4#	0.64	
	第三次	上风向 1#	0.41	
		下风向 2#	0.54	
		下风向 3#	0.57	
		下风向 4#	0.62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41~0.6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 4.0mg/m³ 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NMHC 厂界处浓度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各个厂界处的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4.27		2025.4.28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南厂界	54	42	55	43
北厂界	55	43	56	44

注：东、西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4~55dB (A)、夜间 42~43dB (A)，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5~56dB (A)、夜间 43~44dB (A)，东、西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电加热搅拌工序中投料环节产生的原辅料废包装物；危险废物主要为电加热搅拌罐夹套内产生的废导热油和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1、一般固废

(1) 原辅料废包装物：原料包装物一期产生量约 0.75t/a，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出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原辅料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1）废导热油：本项目电加热搅拌罐中使用的导热油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一年更换一次，项目一期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床中的填料活性炭，长时间吸附和脱附运行后活性炭的活性减弱，需要进行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废催化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会产生废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尚未产生。

本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五、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六、实际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0.1316t/a（一期 0.0658t/a）。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65~0.0167kg/h，排放速率取最大值计算，项目一期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VOCs 0.0401t/a。小于环评许可量，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为 92~94%。

2、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实际建设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发生变动。原环评批复为电加热搅拌罐一期 2 台 500L、二期 2 台 500L，共 2000L；储料罐一期 2 台 SJ—125 型（单个储罐 1000L）、二期 2 台 SJ—125 型，共 4000L；送料桶一期 1 台、二期 1 台，共 2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电加热搅拌罐一期 2 台 1000L，共 2000L；储料罐一期 2 台 2000L，共 4000L；送料桶一期 2 台。项目主要影响产能设备为挤出机、拉条机，电加热搅拌罐、储料罐、送料桶均不属于影响产能设备，项目产能不会增加，并且项目二期不再新增电加热搅拌罐、储料罐、送料桶设备。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加热搅拌、挤出成型和拉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加热搅拌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成型、拉条成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17~0.122kg/h，产生浓度 25.0~25.5mg/m³，排放速率 0.0165~0.0167kg/h，排放浓度 3.11~3.17mg/m³，处理效率 86.2%~86.3%。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产品产量为 250t/a，排放速率按最大速率 0.0167kg/h 计，则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01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6kg/t 产品。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7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 80%。

本项目原材料袋装存放于车间内，原材料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

原材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排至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41\sim 0.6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NMHC厂界处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4、本项目在生产中用水主要为冷水机用水，属于消耗用水，此部分水全部挥发成为水蒸气，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5、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电加热搅拌罐、挤出机、拉条机、切料机、脱水机、振动筛等，源强约为 $85\sim 95\text{dB}(\text{A})$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4\sim 55\text{dB}(\text{A})$ 、夜间 $42\sim 43\text{dB}(\text{A})$ ，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5\sim 56\text{dB}(\text{A})$ 、夜间 $43\sim 44\text{dB}(\text{A})$ ，东、西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的要求。

6、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电加热搅拌工序中投料环节产生的原辅料废包装物，废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2 ），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电加热搅拌罐夹套内产生的废导热油和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新乡市天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尚未产生。本企业已建设面积 10m^2 的危废暂存间，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见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王俊强

项目经办人 (签字): 王俊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功能性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0721-04-01-57032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沟王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83206546 N35.127718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功能性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功能性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审批文号	新环表[2024]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1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21MACJ0RRX1K001Z			
	验收单位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94%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非甲烷总烃 86.2-86.3%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1MACJ0RRX1K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1554	/	/	/	/	/	/	0.1554	/	/	/	-0.1554
	氨氮	0.01554	/	/	/	/	/	/	0.01554	/	/	/	-0.0155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154	/	/	/	/	/	/	0.154	/	/	/	-0.154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 ₅	/	/	/	0.2928	0.2527	0.0401	0.0658	/	0.0401	0.1316	/	0.0401
	氮氧化物	0.157	/	/	/	/	/	/	0.157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沟王村，属于改建项目，建设内容为一年产 250t/a 功能改性塑料颗粒，二期达产后全厂年产 250t/a 功能改性塑料颗粒。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已建设完成。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编制完成，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4 年 03 月 29 日以新环表[2024]1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原环评及批复为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5 日，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将《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厂房、环评和批复相关手续整体转让给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均为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批复为电加热搅拌罐一期 2 台 500L、二期 2 台 500L，共 2000L；储料罐一期 2 台 SJ—125 型（单个储罐 1000L）、二期 2 台 SJ—125 型，共 4000L；送料桶一期 1 台、二期 1 台，共 2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电加热搅拌罐一期 2 台 1000L，共

2000L；储料罐一期 2 台 2000L，共 4000L；送料桶一期 2 台。项目主要影响产能设备为挤出机、拉条机，电加热搅拌罐、储料罐、送料桶均不属于影响产能设备，项目产能不会增加，并且项目二期不再新增电加热搅拌罐、储料罐、送料桶设备。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加热搅拌、挤出成型和拉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热搅拌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挤出成型、拉条成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中用水主要为冷水机用水，属于消耗用水，此部分水全部挥发成为水蒸气，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电加热搅拌罐、挤出机、拉条机、切料机、脱水机、振动筛等，源强约为 85-95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电加热搅拌工序中投料环节产生的原辅料废包装物，废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电加热搅拌罐夹套内产生的废导热油和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新乡市天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本企业已建设面积 10m²的危废暂存间，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6) 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四、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17~0.122kg/h，产生浓度 25.0~25.5mg/m³，排放速率 0.0165~0.0167kg/h，排放浓度 3.11~3.17mg/m³，处理效率 86.2%~86.3%。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产品产量为 250t/a，排放速率按最大速率 0.0167kg/h 计，则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01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6kg/t 产品。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7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 80%。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41~0.6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 4.0mg/m³ 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NMHC 厂界处浓度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4~55dB（A）、夜间 42~43dB（A），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5~56dB（A）、夜间 43~44dB（A），东、西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电加热搅拌工序中投料环节产生的原辅料废包装物，废包装

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电加热搅拌罐夹套内产生的废导热油和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新乡市天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尚未产生。本企业已建设面积10m²的危废暂存间，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6）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措施长期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
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企业负责人	王宗辉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262126788	王宗辉
验收负责人	王俊强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98718889	王俊强
检测单位	李天豪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736709920	李天豪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4]15号

关于《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胡红岩（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1060）编制的《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沟王村，建设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建设年产500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加热搅拌、挤出成形和拉条成形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 10kg/h 及排放浓度 120mg/m³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70%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同时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 80%。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 A 级绩效要求全过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4.0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2.0mg/m³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316t/a。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崔明明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4.3.29 日

情况说明

新乡县生态环境局：

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0721MA3X8A863P）《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沟王村。由于该公司经营结构调整，现将项目整体包括：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给整体转让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1MACJ0RRX1K）使用。转让后所有事宜由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特此说明！

以上内容均属实，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21MACJ0RRX1K001Z

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沟王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CJ0RRX1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4日至2030年01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50A3850320

类 别 :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 号院内办公室 1-2 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废气、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废气、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表 5；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 <u>王慧</u>				
审核: <u>张</u>				
签发: <u>王</u>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概述

受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年产 500 吨功能改性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气袋完好无破损、标识 清晰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 风向 3#, 下风向 4#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气袋完好无破损、标识 清晰
南、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 各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浙江福立 GC7900	ZTYQ-075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浙江福立 GC7900	ZTYQ-075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进口	2025.4.27	1	4.73×10 ³	25.3	0.120
		2	4.78×10 ³	25.5	0.122
		3	4.67×10 ³	25.0	0.117
		均值	4.73×10 ³	25.3	0.12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1	5.25×10 ³	3.15	0.0165
		2	5.31×10 ³	3.11	0.0165
		3	5.20×10 ³	3.17	0.0165
		均值	5.25×10 ³	3.14	0.0165
去除率 (%)				86.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进口	2025.4.28	1	4.69×10 ³	25.4	0.119
		2	4.74×10 ³	25.2	0.119
		3	4.79×10 ³	25.2	0.121
		均值	4.74×10 ³	25.3	0.12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1	5.23×10 ³	3.15	0.0165
		2	5.28×10 ³	3.17	0.0167
		3	5.35×10 ³	3.13	0.0167
		均值	5.29×10 ³	3.15	0.0166
去除率 (%)				86.2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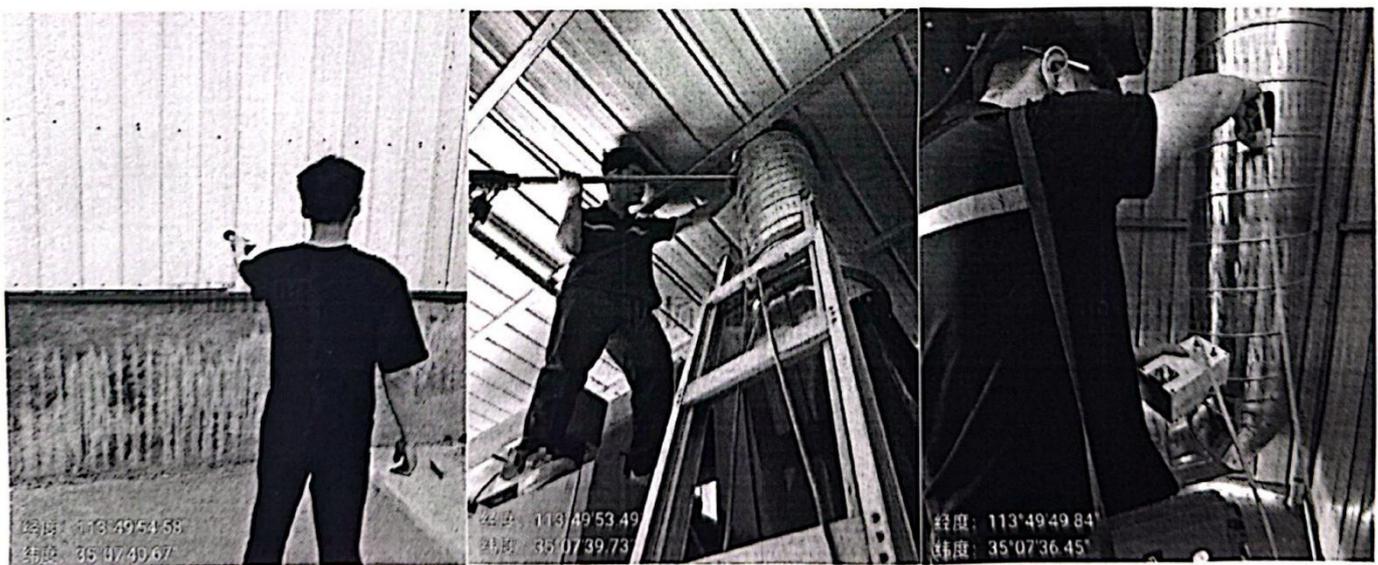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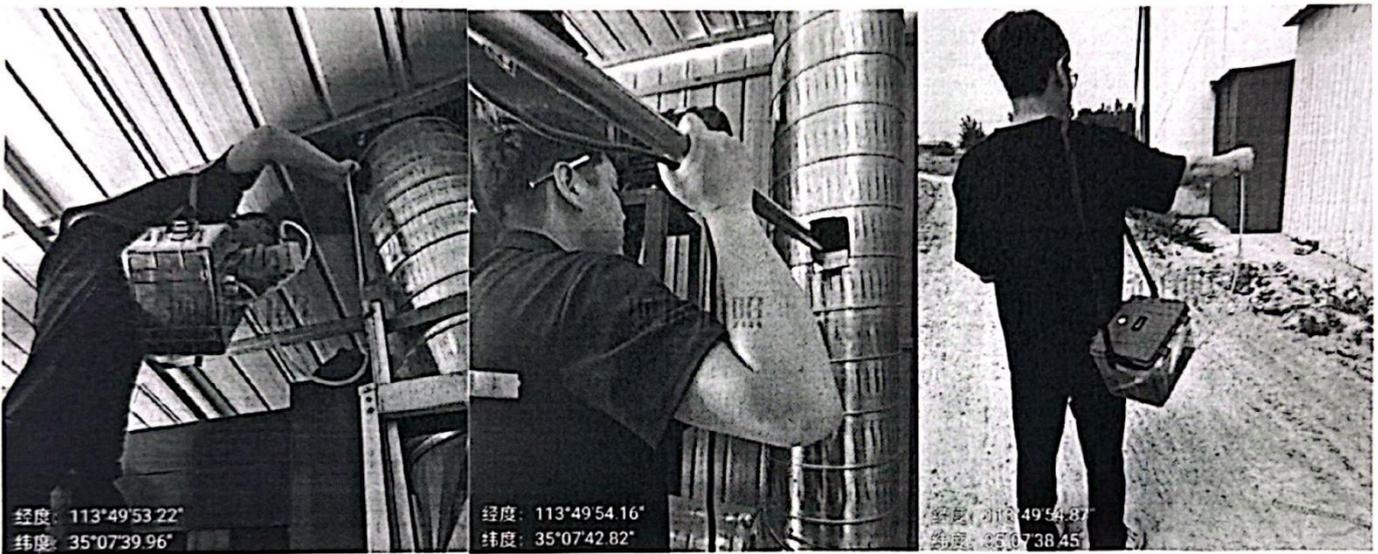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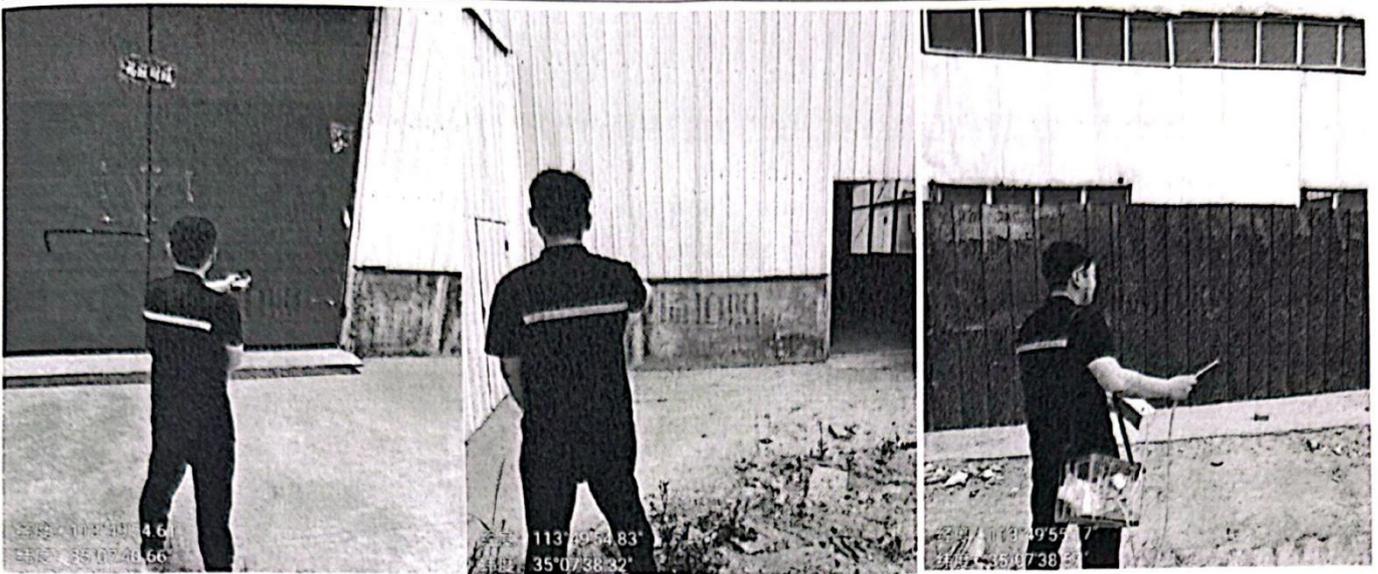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备注
2025.4.27	第一次	上风向 1#	0.41	多云, 平均温度 17.0°C, 平均气压 97.5kpa, 东北 风, 风速 2.4~3.4m/s
		下风向 2#	0.53	
		下风向 3#	0.58	
		下风向 4#	0.63	
	第二次	上风向 1#	0.43	
		下风向 2#	0.54	
		下风向 3#	0.60	
		下风向 4#	0.67	
	第三次	上风向 1#	0.44	
		下风向 2#	0.53	
		下风向 3#	0.55	
		下风向 4#	0.65	
2025.4.28	第一次	上风向 1#	0.44	多云, 平均温度 21.0°C, 平均气压 97.1kpa, 西南 风, 风速 2.0~2.7m/s
		下风向 2#	0.53	
		下风向 3#	0.56	
		下风向 4#	0.66	
	第二次	上风向 1#	0.42	
		下风向 2#	0.54	
		下风向 3#	0.55	
		下风向 4#	0.64	
	第三次	上风向 1#	0.41	
		下风向 2#	0.54	
		下风向 3#	0.57	
		下风向 4#	0.62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4.27		2025.4.28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南厂界	54	42	55	43
北厂界	55	43	56	44

注: 东、西厂界为公共厂界, 不具备检测条件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乡市天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新乡市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新乡市天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后河专业园区（大辛庄村新濮路第100米）电话：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关于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危险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适于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合作范围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处置数量	处置费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吨	2000 元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注：如超出重量另行计算，每 100 公斤加收 400 元处置费用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三)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包装完整及装车工作，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使

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在装车时,给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规范指导,确保运输安全。

(二)乙方根据商定的运输时间,及时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乙方按照甲方委托,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收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第四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并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四)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第五条、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一星期内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甲方：新纬晟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地址：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镇新街沟王工业区

电话：13262126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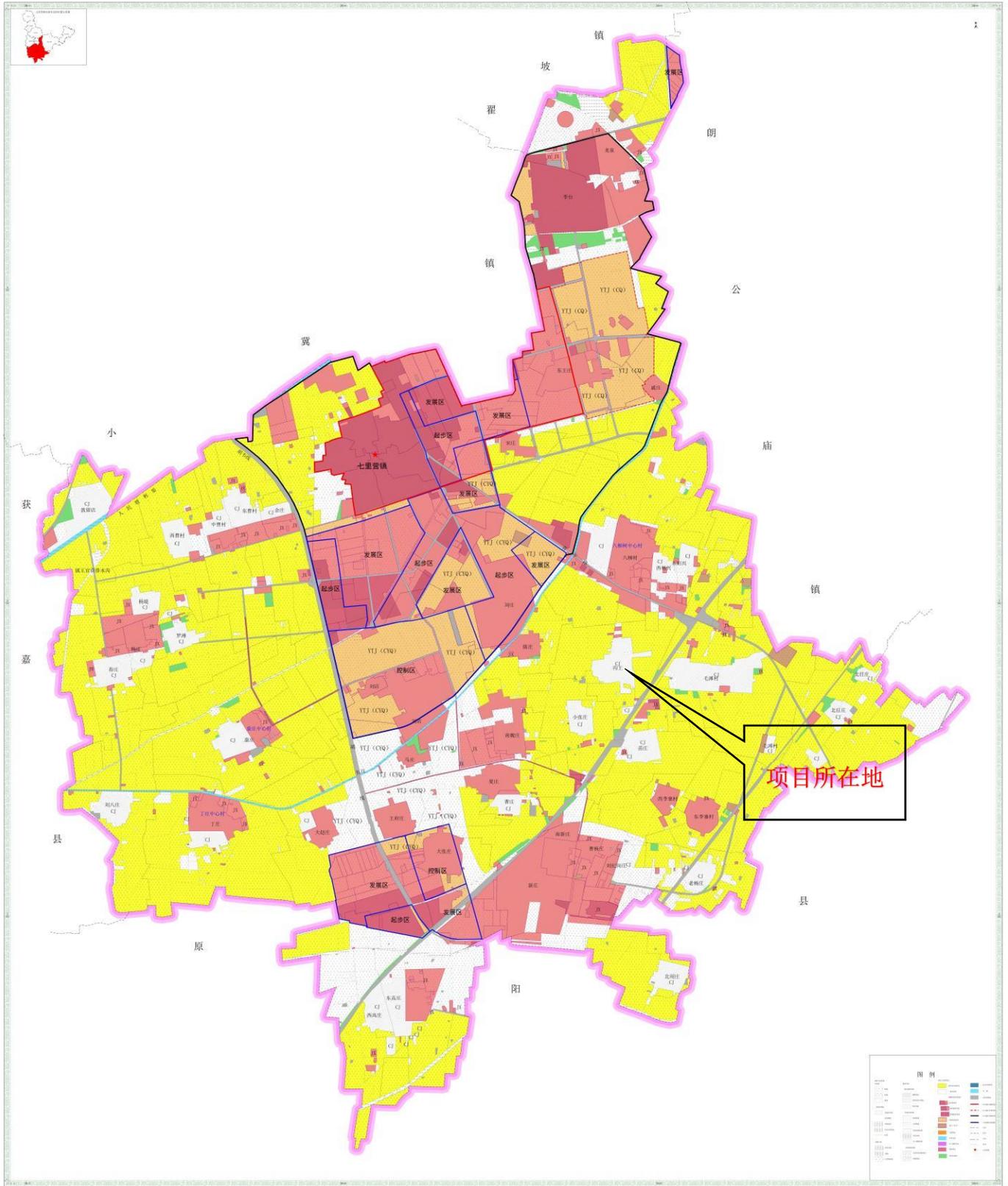
乙方：新乡市天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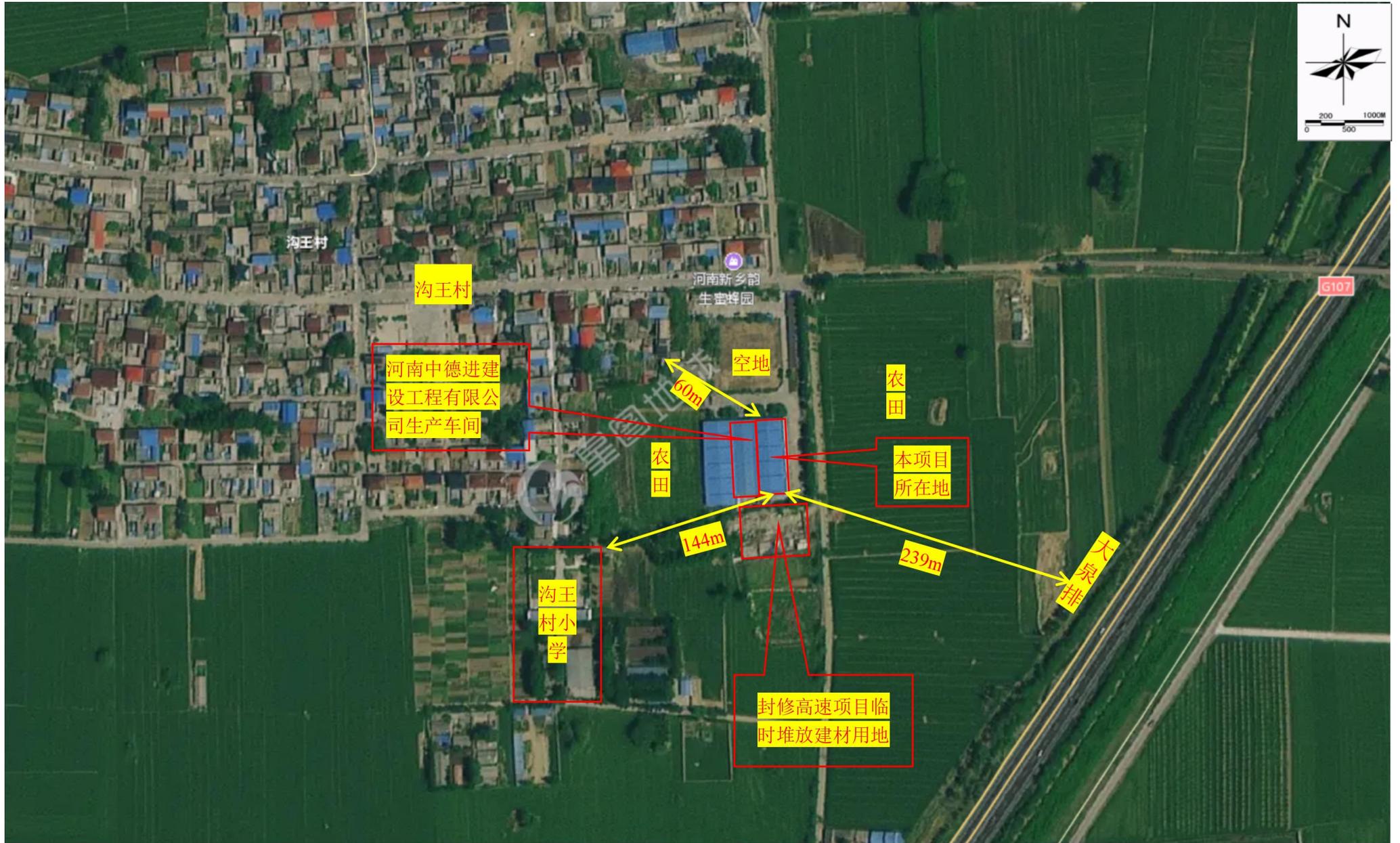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后河专业园区(大辛庄村新濮路南 100 米)

电话：13233800099

七里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 七里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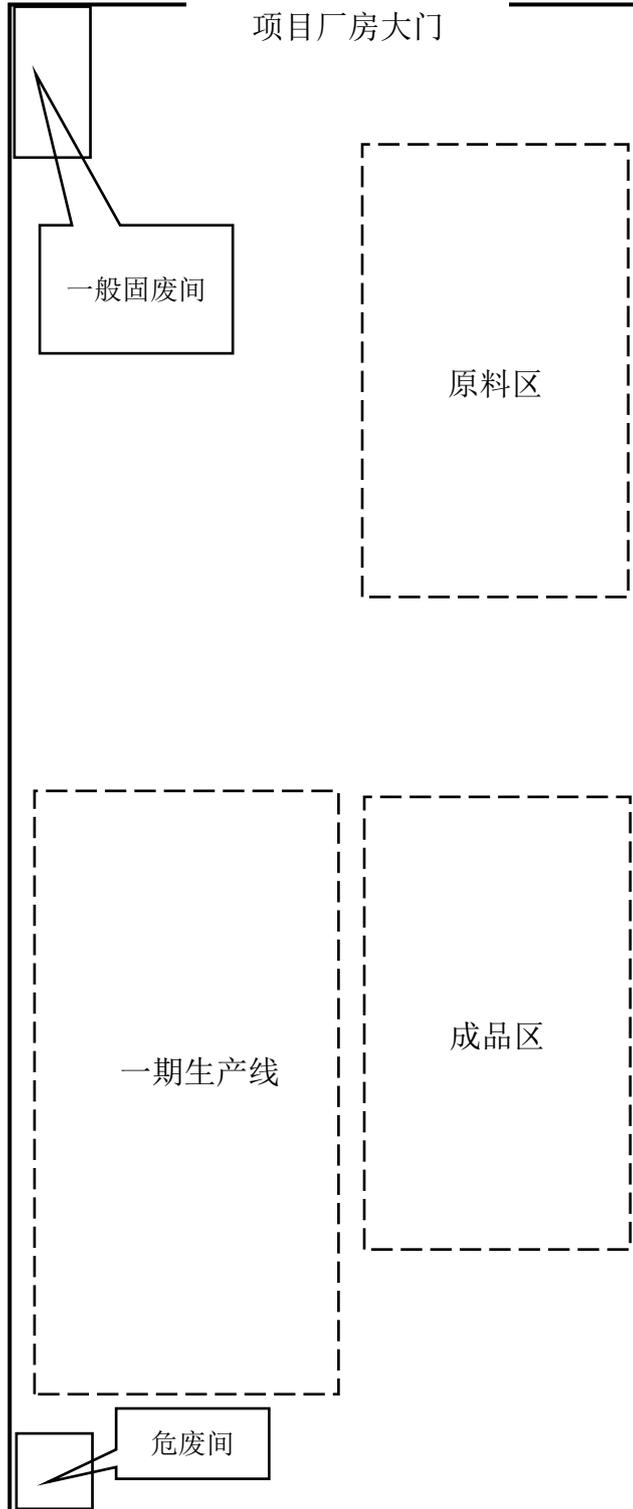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周环境



方位

河南中德
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生产车
间



废气排放口
DA001

封修高速项目
临时堆放建材用地

比例尺：
1:30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废气治理措施集气罩



废气收集管道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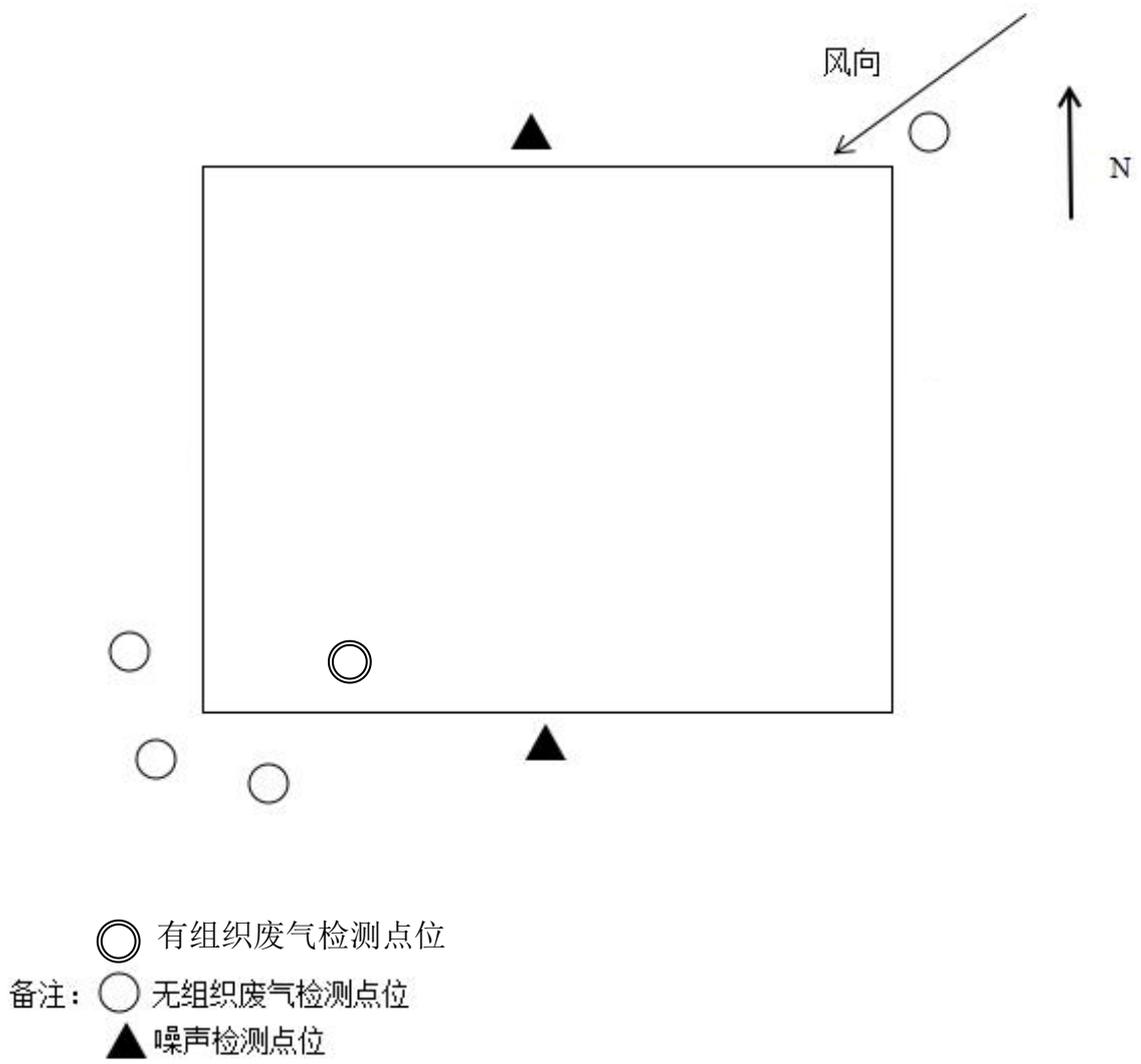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附图 5 项目一般固废间



附图 6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图 7 项目监测点位图